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3號

原　　告　燊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懷恩
被　　告　豐田大郡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邱柏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豐田大郡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67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670 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